(上接B042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万华化学	购买原材料、能源	市场定价	50,000.00	10,098.13	35,759.08
租赁管廊	万华化学	租赁管廊	市场定价	270.00	235.81	234.50
合计				50,270.00	10,333.94	35,993.58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
购买商品	万华化学	购买原材料、能源	60,000.00	35,759.08	6.97%	-24,240.92	-40.40
租赁管廊	万华化学	租赁管廊	350.00	234.50	0.05%	-115.50	-33.00
合计			60,350.00	35,993.58	-	-24,356.42	-40.36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万华化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减少40.36%，主要是因为2023年产能未能如期释放，氨纶产量较预期减少，原料采购量较预期下降，且实际采购均价较年初预测价格略有调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841F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注册资本:313,974.662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仅限化工园区内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304,039.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65,620.4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536,093.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1,575.55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开披露信息）。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华化学与本公司皆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万华化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万华化学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万华化学的采购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1主要条款:

产品:纯MDI

产品交付:供方送到

产品价格约定:

以甲（指万华化学，下同）乙（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双方确认的单笔销售合同（以下简称“订单”）中约定的价格为准。

甲方每月月初前公布产品挂牌价格，双方以挂牌价格签署订单，甲方月底公布结算价格，实际结算价以甲方月底公布的结算价为准；每月挂牌及结算的余额会以补偿的形式在下月订单中予以补偿。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付款时间:以订单中约定的为准。

2）合同2主要条款:

产品:高纯氢氧化钠

产品交付:交提货方式及地点:需方仓库

产品价格约定:产品价格随行就市。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承兑结算，若付款方式改为现汇，价格将予以调整。

3）合同3主要条款:

标的:蒸汽。

甲方（指万华化学，下同）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供应蒸汽，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回送合格蒸汽冷凝水。

结算价格:蒸汽:按甲方当月从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购买的同规格的蒸汽价格执行。

付款方式及时间:银行电汇;蒸汽款支付采取“先保证,后使用”的方式。

供应方式:管道输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1签署情况:公司已与万华化学签署《销售合同》，合同履行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合同2签署情况:公司已与万华化学签署《液碱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合同3签署情况:2019年公司已与万华化学签署《供应合同》，2024年签署《（供应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与万华化学的管廊租赁及维护协议

（1）合同主要条款:

标的:管廊管道等相关服务。

甲方（指万华化学，下同）需要新增管廊管架、附属设施和管道等设施满足乙方（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工厂生产所需。

结算价格及付款:固定费=1,572,794元/年(不含税),管廊租赁费=[投影面积]×[管廊租赁单价](不含税)，自投运日开始按年收取。

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天内，须将当年固定费一次性以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以后每年1月乙方将当年固定费一次性以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9月与万华化学签署《设施租赁及管理维护协议》，合同期限始于合同生效日，并于投运日起持续16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万华化学采购原材料、能源、租赁其管廊，均是为了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要，同时利用产地近的优势降低成本。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按照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各企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士达氨纶”）、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销售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广和”）、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乐彩”）十家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5.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2.86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具体情况

（一）本公司2024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过往股东大会审批的最高担保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的累计最高担保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泰和新材	泰和销售公司	100%	95.12%	0	7	3	10	13.79%	否
泰和新材	宁东泰和新材	78.18%	74.55%	6.74	12	-2	10	13.79%	否
泰和新材	信广和	43.5%	80.47%	0	3	2	5	6.89%	否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小计	6.74	22	3	25	–	–
泰和新材	宁夏泰和芳纶	75%	62.49%	1.79	5	-2	3	4.14%	否
泰和新材	纽士达氨纶	60%	1.08%	0	3	-1	2	2.76%	否
泰和新材	泰和研究院	100%	27.25%	0	5	-5	0	0%	否
泰和新材	泰和化学	75.02%	46.84%	0	2	2	4	5.52%	否
泰和新材	民士达	66.23%	17.93%	0	1	0	1	1.38%	否
泰和新材	泰和兴	58.45%	43.43%	0	0	0.36	0.36	0.50%	否
泰和新材	智能装备	100%	8.52%	0	0	2	2	2.76%	否
泰和新材	泰和乐彩	51.43%	58.70%	0	0	0.5	0.5	0.69%	否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			小计	1.79	16	-3.14	12.86	–	–
合计				8.53	38	-0.14	37.86	52.21%	–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如公司在被担保方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则最高担保限额、实际担保比例根据最新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过往股东大会已审批的最高担保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的累计最高担保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宁东泰和新材	0%	74.55%	0.34	0.46	-0.11	0.35	0.48%	否
合计				0.34	0.46	-0.11	0.35	–	–

注: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星华氨纶将其持有的宁东泰和新材6%股权无偿划转于本公司持有。截至目前,星华氨纶仍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34亿元,未来星华氨纶将与债权人协商,将其担保的担保额度转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依照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方可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P6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纤维、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生物基材料、纸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普通货物运输;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筹建,仅限于分支机构）、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20	78.8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0.00%
3	宁夏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	1.2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78.8%的股份,为宁东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1,671.89万元,负债总额224,909.47万元,净资产为76,762.4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828.93 万元，利润总额-20,450.34万元，净利润-19,972.7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

（二）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BJ1C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37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冷向阳

经营范围:芳纶系列产品品牌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线西侧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53	75%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984	25%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为宁夏泰和芳纶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2,936.87万元,负债总额145,551.89万元,净资产为87,384.9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9,300.67万元，利润总额12,521.80万元，净利润 11,180.8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三）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RER680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京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氨纶纤维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C-59小区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20	6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80	40%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纽士达氨纶的控股股东。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582.58 万元,负债总额 223.06万元,净资产为 20,359.52 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81.30万元,净利润-181.4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四）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AQQMO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1号内215室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泰和新材销售公司的唯一股东。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2,507.06万元,负债总额 87,996.15万元,净资产为4,510.9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6,291.06万元，利润总额 3,100.11万元，净利润2,424.1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五）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BX2RC6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5	75.025%
2	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	4,600	23.000%
3	烟台智谷除尘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395	1.975%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75.025%的股份,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93.92万元,负债总额6,180.64万元,净资产为7,013.2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33.85万元，利润总额-29.36万元，净利润-29.3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六）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JDJF8Q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普通石油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0	43.50%
2	上海麦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	15.00%
3	大连安冠林化学有限公司	2,700	15.00%
4	烟台康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	11.50%
5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5.00%
6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0	5.00%
7	烟台智谷威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5.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43.50%的股份,为信广和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7,375.42万元,负债总额54,218.42万元,净资产13,157.0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G3TM41U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徐立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纱加工;服饰研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内3号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51.43%
2	刘春梅	2,000	28.57%
3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	12.8%
4	烟台智谷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7.00%
5	英特莫（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0.20%
6	邵斌来	10	0.14%

公司持有其51.43%的股份,为泰和乐彩的控股股东。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333.11万元,负债总额 6,652.37万元,净资产为4,680.7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6.71万元,利润总额-404.48万元,净利润-404.4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以上十家企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为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相关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签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 上述十家企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主业相关的业务,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实施有效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十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由其他股东及标的公司采取反担保措施,担保公平、对等。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泰和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和新材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66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3%,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直接由经营层审批决定，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之内。

（三）投资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82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R2稳健型）或券商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R2中低风险）。

（四）投资期限

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有效盘活流动资金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和新材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公告编号:2024-02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办理。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18,350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30,481股，发行价格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号）。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

1.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填写《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开具信用证保证金申请流程》,审核部门应当对资金用途进行实质审核,确保资金支出严格用于募投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信用证保证金的明细台帐,按月编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信用证保证金情况明细台账》,并报送保荐机构。

3. 对于开具的信用证已经作为支付手段支付给募投项目承建单位或供应商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含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的,可以通过签署《募集资金置换审批流程》置换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视为募集资金建设使用。

4.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使用完成后应及时注销。注销时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由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对泰和新材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公告编号:2024-02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7.5亿元（含）。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730,481股,发行价格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的护用对位